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師法第十一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二、本校教師缺額，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統整後，簽請校長核定進用類科別及人數。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辦理公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或第十八條分發。
 - (二)、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輔導介聘。
 - (三)、列入超額精簡或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主管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
- 三、本校辦理甄選，應成立甄選委員會，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為當然委員，校長並得視需要聘請相關人員為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當然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甄選委員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四、辦理甄選應擬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提教評會審查。
- 五、甄選簡章應於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 六、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選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報請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聘任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 七、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迴避；另前述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老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應行迴避，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辦理。
- 八、甄選得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報名費數額收取報名費。
- 九、得視需要寬列甄選合格人數，將甄選結果提請教評會審查，聘任人數以當次甄選公告缺額為限。
- 十、甄選合格並擬聘任之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十一、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至第十點相關事宜，均應明定於甄選計畫中，並予公告。
- 十二、對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存案至少 10 年始得銷毀。
- 十三、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